

B2025062504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江成森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空间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工委单流水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3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区域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气体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自控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范围。

多项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未税总金额：¥ 2256880.73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税率： 9% ，税金：¥ 203119.27 元（大写： 贰拾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含税总金额：¥ 2460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107756.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先锋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承揽须知；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不发生违反质量、安全或不文明施工等行为，严格遵守《工程承揽须知》，并为竣工结算审核中的不诚信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5. 承包人承诺如果在业务往来中，向发包人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得与承包人发生业务往来。

## 八、其他约定

1. 本工程需进行结算审核，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按基本收费壹仟元加项目审减金额的9%计取（即审计费=1000元+实际审减金额\*9%），在审计定案完成后14天内支付完毕，并提供凭证，审计费支付完毕后，发包方支付后续合同价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

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见附件十）、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见附件十一）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24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北京汇成森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78

电话：010-56112345

电话：1351050848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MACA7834XY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帐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帐号：0200014409200222578